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甘肃省教育厅学校安全风险防范 2020年11号预警

根据2020年11月27日甘肃省疾控中心发布的《关于我省发现1例境外输入性无症状感染者的温馨提示》（见附件），为保障广大师生的健康及校园平安，省教育厅现发布学校安全风险防范2020年11号预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属地联防联控领导小组的有关规定，主动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街道社区的沟通和联系，教育引导“有可能接触的人员”第一时间主动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报备相关情况，主动配合社区采取相关防控措施，接受社区健康监测管理。

各地各校要持续健全“医教协同”、“校地联防”机制，落实“多病共防”、“人”“物”同防措施，切实提升管理服务能力、监测预警能力、应急处突能力。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员工、学生及家庭成员主动协助配合属地联防联控领导小组采取的各项防控措施。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提醒广大师生时刻注意个人防护，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倡导文明、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共同努力做好疫情防控，营造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稳定的良好氛围。

附件

甘肃省疾控中心关于我省发现1例境外输入性无症状感染者的温馨提示

广大居民朋友：

2020年11月27日，武威市报告1例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该无症状感染者为入境人员，11月24日在广州市完成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当日20时05分从广州白云山机场乘坐 CZ3251 航班，23时20分抵达兰州市中川机场，在机场泰华国际大酒店住宿1夜。11月25日早上随父母乘私家车返回武威市凉州区家中，11月26日在武威市凉州区东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集咽拭子标本，经检测结果为阳性。目前已转运至武威市传染病医院接受临床隔离诊断治疗。

为了您与家人的健康及社会平安，按照传染病防控的有关规定，甘肃省疾控中心现提醒此期间有可能接触的人员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1.请乘坐11月24日 CZ3251航班的乘客、11月24日晚在兰州中川机场泰华国际大酒店住宿的人员第一时间主动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报备相关情况，主动配合社区采取相关防控措施，接受社区健康管理，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

2.自接触之日起，请居家自我隔离观察14天。隔离观察期

间，请佩戴口罩，尽量减少与家人接触。家人也需落实好个人防护措施，采取单人单间居住和分餐制，避免交叉感染。

3.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及时就近到医院发热门诊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就诊途中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请广大居民时刻注意个人防护，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养成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不聚集、少聚餐等良好卫生习惯。